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報名需造字回復表

考生姓名			
報考學門		甄試類別	□學士 □碩士 □博士　學歷甄試
繳費代碼	(共 16 碼，網路填寫資料，並重新登入系統後取得)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　　手機：		
通訊地址	※地址無需造字者，不必填寫。		

請勾選報考資料中需要造字部份並仔細填寫：（**請務必以正楷清楚書寫**）

□考生姓名：需造字之難字為（　　）。

□考生地址：需造字之難字為（　　）。

◎範例：考生姓名－顏偁文，請☑考生姓名：需造字之難字為（ 偁 ）。

「温」、「堃」、「喆」、「峯」、「仔」、「珉」、「瀞」「彣」、「凃」、「亘」、「竮」、「棄」、「傢」、「墾」、「廊」、「垒」、「蘐」、「祺」…等字，考生免填本表並於報名時直接輸入該字。

說明	1.**報名資料輸入時若有需造字的難字，請先以半形輸入*符號代替**，例如：顏偁文，請輸入為顏*文。(*為半形；＊為全形) 2.報名資料需造字之考生，**務必於115年12月14日前傳真回復，逾期恕不受理**。 3.回復方式： (1)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，傳真號碼：04-22857329。 (2) 傳真完畢，**請務必在報名期間內於上班時間（8:30～17:30，例假日除外）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成功**。確認電話：4-22851900。 4.各項欄位請以正楷清楚書寫。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（免傳真）本表。